

## • 四大平台辐射力系列报告 •

# 央企平台搭就 重交所高唱“西进”序曲

◎本报记者 王屹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成立三年多来,为重庆经济乃至西部地区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资源配置作用,现已成为区域资本要素市场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董事长刘铁森日前表示,“我们将紧紧抓住‘央企平台’这一历史机遇,继续树立‘大产权、大市场’的服务理念,全力打造,奋力拼搏,促进重庆联交所稳步、健康发展,使之真正建设成为与直辖市地位、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相匹配的,立足重庆、辐射西部、面向全国的产权交易大市场。”

三年多时间,重交所共计实现产权交易项目4066宗、交易额644亿元,其中竞价交易额比起拍价净增3.5亿元,增幅达12.53%;尤其是国务院国资委倡导的新型竞价方式——电子竞价,其增幅效果更为明显,几乎高出平均增幅一倍。国有资产在交易过程中实现大幅增值,从而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 央企平台落户,辐射中西部地区

近三年多来,重交所快速发展,现已跃居全国同行前列。今年5月23日,经国务院国资委特批,重庆联交所被确定为授权从事中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成为继京、津、沪之后的全国第四家、中西部地区唯一一家央企产权交易的全国性市场。

对此,刘铁森称,央企平台“花落”重庆,是国务院国资委用资源配置方式支持西部唯一直辖市发展的一大举措。该平台的建立,对重庆乃至中西部地区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实现就近交易、降低交易成本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资料统计,中国西部地区加上湖南、湖北14省市等重庆临近的区域,共有中央企业近5300家,所属国有资产约3万亿元,这对于增强重庆联交所在中西部地区资本要素市场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它将为促进重庆建设成为长江上游地区金融中心和经济中心提供重要支撑。

该办公室主任龙正全介绍,下半年乃至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该所工作的重中之重就是搞好央企产权交易。龙正全说,目前该所已经制订出了相关工作部署:一是针对央企市场的开拓成立了专门机构——央企部,并拟订了《央企业务拓展办法》,从组织上、制度上为央企市场提供保障;人员在所内公开竞争、择优录用;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央企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央企产权交易



工作的有效开展。二是通过报刊及本所网站向社会各界告知央企进场交易的流程、规则和所需的审查资料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第三,将召开在渝中央企业相关领导及人员座谈会,尽快建立客户关系和客户档案。第四,及时掌握西南地区及在渝央企的发展及资产重组等相关情况,主动联系,服务上门。第五个方面是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尽可能地让重庆及西部央企进入重庆联交所交易。

此外,重交所表示还要学习借鉴京、津、沪交所开拓央企产权交易市场的经验,并加强与其他兄弟产交所(重点是西南地区产交所)的战略合作,共同搞好所属央企的产权交易。在建立央企会员制度方面,该所将着力扩充经纪、法律、评估、拍卖等专业服务性中介会员数量,进一步扩大市场触角,采取强有力的激励政策来充分挖掘市场资源。

## 股权规范托管,构建多层次市场

7月18日,重庆市政府下发文件,强制将全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纳入重交所集中、规范托管。该所副总裁李森认为,这不仅可防止国资流失、避免金融三乱,而且为重庆联交所建成多层次资本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据李森介绍,重交所在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托管上拟采取以下措施:(一)积极消化相关政策,配备必要业务人员,拟订股权托管工

## 广设分支机构,加强辐射力渗透

在市场体系的建设上,重庆联交所横向与全国主要产交所、重庆高交会、旧车船舶等专业市场及40余个经纪、评估、律师等会员单位合作,纵向在全市主城区外的每一个区县建立分支机构,形成总所、分所(4个)、支所(26个)三级管理模式,从根本上保证了重庆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及结构的相对完善。

该所副总裁李森认为,分支机构构建到区县,顺应了城乡统筹发展的大趋势,彻底消除了地域、空间、时间上的劣势,不仅使区县国有产权交易做到了方便快捷,确保了区县国资在交易过程的规范和增值,而且节约了交易费用、降低了交易成本,从而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区县经济的发展。



各路买家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参与电子竞价 资料图

## ■案例

### 交行法人股拍卖吸引全国买家

今年4月2日,由重庆联交所组织进行了重庆电机厂所持交通银行233840股法人股拍卖。本次拍卖标的物为重庆电机厂破产资产,经评估,该部分法人股拍卖参考价定为63.2万元人民币。参加本次拍卖会的共有来自北京、

上海等地的20多家竞买人,经过多次激烈竞价,最终以高达170万元的价格成交,净增值106.7万元,增幅1.69倍。该案例标志着重庆联交所已经初步具备了服务全国产权市场的功能,再次充分发挥“价值发现”功能。

### 电子竞价助标的房产增值近2倍

今年8月10日,重庆长发房产所属位于江北区嘉陵三村311号1-6层房产作为电子竞价标的,在重庆联合交易所进行竞价。起始价为158.4万元,经过1个多小时、191次报价

点击,最后以432.4万元由最高报价者01144号竞得,溢价274万元,增值率高达172.98%。成为重庆联交所采用电子竞价交易方式以来的又一成功案例。

## ■新观察

### 完善技术产权交易法规及服务体系势在必行

◎本报记者 张良

作为产权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技术产权交易机构正在发挥愈加重要的作用。然而,面对技术产权交易中存在的种种问题,有专家不无担忧地表示,尽管技术产权交易未来发展潜力很大,但当务之急是要尽快完善技术产权交易法规及服务体系。

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以产权作为技术项目资本化运作载体,开展交易活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科技项目和成长型科技企业的产权通过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活动,实现技术资本化、投资多元化、分配要素化。目前全国大约有40家从事技术产权交易的交易机构,有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中心这样的专门机构,也有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这样的综合性产权交易所,然而,相对于主要从事国有企业股权投资的产权交易所,

技术产权交易所则显得有些默默无闻,交易项目和交易金额也比较小。

有关专家指出,三号令让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法可依,但在技术产权交易方面,国家尚没有相关的法律依据可遵循。究其原因,技术产权交易的个案性很强,很难用比较统一的规则或法律加以界定。技术产权交易法规的缺位直接导致在技术产权交易过程中出现了种种问题,比如过户问题,由于没有相关规定,技术产权过户的时候很难通过工商局的重新注册,无法注册就可能造成无法转让。又如对技术产权交易价格的认定问题,现在一般的做法是根据国有产权的评价机制并参考一些技术要求进行评估。但由于技术产权属于无形资产,获得实际收益还需经历产业化过程中的种种风险,这就增加了不可预知性和标的的风险,所以最终成交额的确定更

多的是靠买卖双方的共同约定和评价。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副理事长刘庆辉表示,发展技术市场的根本目的是促进技术创新和加速其成果的转化产业化,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当前我国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存在两大问题:一是服务不配套,不能给企业在成果转化产业化中提供全方位服务;二是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率不高,产业化困难,主要的问题不是没有好技术和没有钱。关键的是信息、评估、咨询工作跟不上。大力发展信息、评估、咨询业,把技术、人才、金融和相关生产要素市场信息都连通,就能帮助生产企业和社会有关方面对资源进行有效的配置和利用。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应以市场为导向,从现有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出发,统筹规划,加强协调非常重要的。

## △高端

###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促进国有资产有序流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李伟



史丽 摄

20多年来,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股份制作为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改革步伐,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基本完成国有经济战略性布局结构的调整,是下一阶段国企改革和发展的明确目标。

要实现这些目标,我们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其中,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要途径,通过不断完善国有资产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促进国有资产有序流动,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既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必经途径,也是国资监管方式深化改革的重大任务,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

国务院国资委从建立起,就将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推动国有资产有序流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建立规范的产权交易市场,不断完善进场交易制度,积极推进依靠市场发现买主、发现价格的交易方式,解决了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的定价难题,并不断加大对产权交易市场的监管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

统一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初步形成,国有资产流动的方式已经实现了从“政府主导型”向“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市场化机制转变。2003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与财政部联合印发了《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之后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国有资产流动的配套文件,使国有资产流动有了一个严格的核心制度规范。

采取多种措施规范产权交易市场,已经逐步形成比较严格的监管机制。国务院国资委按照“打破区域限制、立足规范运作、促进资源共享,利于长远发展”的原则建立了对产权交易机构的动态选择机制。目前,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各省级国资委认可的从事国有资产交易的产权交易机构已有65家。其中,经国务院国资委认可可以从事中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机构除北京、上海、天津市产权交易所外,根据条件和地区业务发展的需要,已批准重庆市产权交易所可以从事中央企业国有资产的交易。同时,国务院国资委同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多种形式的产权交易市场日常监管制度。

通过技术手段规范产权交易行为,实现了对国有资产交易全过程的动态监管。2006年,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建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监测系统”,已将从事中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京、津、沪3家产权交易机构的国有资产交易信息全部纳入实时动态监测范围,为将来形成全国统一的产权交易市场信息平台奠定了基础。

进场交易制度执行以来,经过各级国资委和产权交易机构的共同努力,产权交易市场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企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逐渐成为国有资产进退的主要通道、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和中国资本市场的组成部分。一些国有资产通过进场交易实现了大幅增值,企业对进场交易的认识进一步提高。据统计,2006年全国产权交易机构共完成各类产权交易17074宗,交易金额2715亿元,其中国有资产交易9184宗,交易金额2015亿元,分别占53%和74%。在国有资产交易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受让金额占35%,外资企业或其他国际资本受让金额占10%,社会其他各类资本受让金额占55%。受让方跨行业、跨区域收购的占全部交易项目的21%。

尽管在推进进场交易制度、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方面,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们的产权交易市场还只能说是初步建立,我们的管理理念、管理水平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建设一个相对成熟的、为非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服务、满足国有资产流动和国有资本调整要求的资本市场,是我们的既定目标。为此,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的进场交易率和竞价交易水平。一方面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使应该进入产权交易市场流动的国有资产全部进场公开交易;另一方面促进产权交易机构进一步完善交易规则、创新交易方式,提高竞价交易水平,更好地实现国有资产在流动中的保值增值。

加快产权交易市场信息化建设。2007年,国务院国资委将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监测系统的全国联网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逐步将全国产权交易机构全部纳入监测范围。通过监测系统掌握全国国有资产交易情况,实现产权交易信息的集中发布,促进产权交易机构工作流程和规则的进一步完善,约束违规操作行为。

积极推进产权交易市场法律体系建设。在进一步总结产权交易市场发展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产权交易市场法律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起草推进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的相关法规文件。

加快行业自律组织与自我监督机制的建立。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加快建立产权交易行业自律组织,发挥自我监督机制的作用。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自我监督、自我约束作用,通过行业自律组织推进产权交易市场业务操作的标准化、规范化。

进一步促进产权交易市场的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还是一个新兴的市场,市场化进程还比较短。我们将督促各产权交易机构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树立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在廉洁从业、职业操守、依法办事、公开透明上下功夫,共同建设一个诚信的产权交易市场。

积极探索我国产权交易市场的国际化。目前,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以纽约、伦敦等为中心的证券市场体系,而为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服务的资本市场并没有在全球范围内形成。正因为如此,中国产权交易市场可以通过引入私募基金、风险资本、行业投资人等使中国众多的非上市公司与国际资本相结合,也可将境外企业的产权转让引入我国的产权交易市场,使中国的国内资本能够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这个平台与国际上的产权资源相结合。

加快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不但为国有经济进一步发挥主导作用创造了条件,也为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产权交易市场的规范发展,不但为国有产权有序流动建立了合理流动的机制,也为其他所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了一个平台。

## △一周

### 央企整合 30余家龙头企业或成主力

作为近年央企发展的重要话题,央企整合又有新进展。从知情人士处获悉,国资委方面考虑初步锁定30余家企业业绩优秀的央企,作为行业内央企整合的主导力量。

值得注意的是,在近期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研讨会上,国资委公布了中央企业200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A级34户,占被考核企业的22.67%;B级77户,占被考核企业的51.33%;C级35户,占被考核企业的23.33%;D级4户,占被考核企业的2.67%。

考核结果为A级的企业分别是中石化、中国移动、中石油、华润集团、南方电网、国家电网、中国铝业、中国远洋、鞍钢集团、中海油、华能集团、中航一集团、中国电信等34家企业。

此外,2006年国资委对7家按《公司法》进行董事会试点企业的考核结果也进行了测算,其中,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考核结果达到了A级水平。

上述人士透露,国资委方面初步锁定的30余家企业,有相当一批来自于此次考核A级的公司,锁定企业日后将在行业里作为主导力量来推进央企整合。不过该人士也强调,目前这一计划只是处于初步研究阶段。

### 资产清查 境外子公司检查8月底结束

一场涉及1000余家央企驻外企业和央企驻外子公司境外资产的清查行动即将于今年8月结束。这场摸底调查是由财政部、国资委、商务部、国家外管局等联合开展。

今年以来,国资委要求央企通过多方面手段加强企业自身的风险管理,国资委认为,这场行动有助于搞清海外国有资产的实际产权情况,避免国资流失。

这次检查始于今年4月,不仅包括中央国企业的境外资产,国家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事业单位及全国性社会团体设立的驻外机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国家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在检查之列。主要清查内容包括产权登记、境外资产是否安全、是否保值增值等。此后,《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也可能相继出台。

年初国资委曾有统计数据,截至去年年底,中央企业下属二级以上境外子企业境外资产总额达757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000多亿元,利润870亿元。

(整理 张良)